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陳明得

被告 王炯荼即郭正雄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2,564元【計算式： $191.29\text{m}^2 \times 4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/4 = 6025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